附件2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 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得0.5分。	1.50	针对评分标准④扣分： 2017年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建设泛亚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不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一是2017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中无该项内容，二是该项内容2016年就已停止实施。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1分； 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	1.50	针对评分标准①扣分： 部分绩效指标值未量化，如经济效益方面的绩效指标指为科普服务促进产业发展，未量化且不可考核。扣1分； 针对评分标准②扣分： 个别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不对应，如“建设泛亚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项目，2017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中无该项内容，且该项内容2016年就已停止实施。扣0.5分。
	预算配置（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3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①变动率≤0%时，得3分； ②变动率＞0%时，得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15分）	预算配置（10分）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4	部门在分配项目的预算资金时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重点支出方向是否明确。企业补贴资金是否发挥资金效益，评价补助资金的必要性和成本效益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安排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且能够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②部门在分配项目的预算资金时是否把财政资金用在了本领域需求最为迫切的方向；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①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且能够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在分配项目的预算资金时把财政资金用在了本领域需求最为迫切的方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1。	3.90	针对评分标准③扣分： 2017年部门项目支出总额为745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为6680.07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89.61%.
过程（20分）	预算执行（6分）	预算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1；最高分1分。	1.00	
		预算调整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得分=（1-预算调整率）*1	0.20	省科协2017年部门预算数为6301.0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037.8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9.95%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0，得1分； ②0<结转结余率<20%时，得分=(20%-结转结余率）/20%）*1分； ③结转结余率≥20%时，得0分。	0.51	结转结余总额619.73万元，支出预算数6301.06万元，结转结余率为9.84%
		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性	1	部门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办〔2015〕86号）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①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是否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办〔2015〕86号）文的规定； ②省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正式下达；	①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办〔2015〕86号）文的规定，得0.5分； ②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正式下达，得0.5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预算执行（6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最高分1分。	0.88	省级：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0.7%； 抽查项目：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本级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1.18%； 2.云南省科学技术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1.37%。
	预算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1.99	抽查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个别单位资金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如德钦县2016年科普大篷车运行补助经费5万元,其中1.2万元用于公车保险购买及运行支出，不符合资金支出范围。
	预算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③相关制度是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得1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相关制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2.50	针对评分标准③扣分： 2008年12月31日印发的《云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云科协联（2008）13）号文，对省级财政列入省科协预算实施的各类科学普及项目的申报与受理、项目的审定与立项、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但该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时间已久，部分内容不适用于目前实施的省对下科普专项资金项目，且自2016年科普专项资金项目开始采取因素分配法的方式，项目管理模式已改变。
		目标责任机制的完善性	1	建立完善的目标责任机制，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是否完成省政府与16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相关工作。	完成省政府与16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相关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预算管理(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1.00	
		绩效自评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1.00	针对评分标准①扣分： 根据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自评工作程序包含准备、实施、整改三个阶段，自评实施阶段部门应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但由省科协提供的自评相关资料及实地评价知，省科协在自评实施阶段未制定具体的评价方案，自评工作程序不完整，扣0.5分； 针对评分标准②扣分： 根据提供的自评资料知，部门整体支出无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未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职责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扣1分； 针对评分标准③扣分： 自评报告格式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但少部分内容不符合，例如自评报告“一、部门基本情况”中“（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中的内容，仅对项目支出基本情况进行了描述，未对基本支出情况进行描述。扣0.5分。
	监督管理（2分）	深改工作督导检查情况	2	为有序推进全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工作，省科协党组成员是否分别带队，对全省16个州(市)科协及所属县(市、区)科协深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用以反映和考核深改工作督导检查的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督导检查,对全省16个州(市)科协及所属县(市、区)科协深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	开展督导检查,对全省16个州(市)科协及所属县(市、区)科协深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0	2017年对曲靖、玉溪等13个州（市）科协深化改革工作进行了检查协调，未对昆明市、楚雄州、西双版纳州科协进行检查协调。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4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3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3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2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2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2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2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	1.00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31分）	科协系统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4	为有序推进全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工作，省科协是否成立了相应的科协系统深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是否制定了《云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省科协内部任务分解表》。用以反映和考核科协系统改革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成立省科协系统深改工作领导小组； ②是否制定《云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省科协内部任务分解表》； ③是否将玉溪市科协、曲靖市麒麟区科协列为全国市级科协和县级科协改革试点	①成立省科协系统深改工作领导小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制定《云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省科协内部任务分解表》，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将玉溪市科协、曲靖市麒麟区科协列为全国市级科协和县级科协改革试点，得1分，否则不得分。	4.00	
		科普示范区的建设情况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计划建设科普示范区，实施科普惠民服务工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科普示范区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创建省级科普惠农示范村100个； ②是否创建省级科普示范社区50个； ③是否创建科普教育示范学校50个； ④是否创建社区科普大学26所。 示范区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示范区包括：省级科普惠农示范村、省级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社区科普大学）	①按计划完成省级科普惠农示范村的创建； ②按计划完成省级科普示范社区的创建； ③按计划完成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的创建； ④按计划创建社区科普大学26所。 示范区得分=示范区完成率*标准分值 省级科普惠农示范村标准分值为2分，省级科普示范社区的标准分值为2分，科普教育示范学校标准分值为2分，社区科普大学标准分值2分。	8.00	
		奥秘品牌的推广情况	5	是否加大科普报、刊、书籍编印发数，强化奥秘品牌的推广。用以反映和考核奥秘品牌的推广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美丽云南科普专刊》编印发90万份； ②是否完成《云南科坛》编印发3万份； ③是否完成《奥秘精华》编印发1万份； ④是否完成《云南之谜》编印发1万份。 报、刊、书籍编印发完成率=实际编印发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标准分值 其中，《美丽云南科普专刊》标准分值2分，《云南科坛》标准分值1分，《奥秘精华》标准分值1分，《云南之谜》标准分值1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31分）	信息化科普产品的研发	4	实现科普网络信息化的全方位发展，加强科普传播原创内容创作能力建设和“互联网+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化科普产品研发，是否完成研发科普视频10个、真相工厂微杂志50期。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化科普产品的研发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研发科普视频10个； ②真相工程微杂志是否完成50期。 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标准分值 其中，研发科普视频标准分值2分，真相工程微杂志标准分值2分。	4.00	
		科技馆的建设情况	4	是否完成“中国流动科技馆”云南巡展(第二轮)50个站点，新建农村中学科技馆25所以上。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技管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中国流动科技馆”云南巡展(第二轮)50个站点； ②是否新建农村中学科技馆25所以上。 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标准分值 其中，“中国流动科技馆”云南巡展标准分值2分，农村中学科技馆标准分值2分。	4.00	
		青少年系列科普活动	4	是否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系列活动，组织科技教师培训，参加第32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省内、外科普专家开展60场以上的科普讲座。用以反映可考核青少年科技教育提升工程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参加第32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②是否组织省内、外科普专家开展60场以上的科普讲座。	①参加第32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组织省内、外科普专家开展60场以上的科普讲座，2分。每少1场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农技协与农函大融合发展情况	2	为推动农技协与农函大融合发展，是否修编农函大培训教材及开展全省农函大辅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技协与农函大融合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修编农函大培训教材； ②是否开展全省农函大辅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③是否培训农函大学员10万名。	①修编农函大培训教材，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开展全省农函大辅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培训农函大学员10万名以上，得1分。	2.00	
		农函大参训学员结业率	1	开展农函大教学，使参训学员掌握1-2门实用技术，结业率达到90%。用以反映和考核农函大参训学员结业率情况。	农函大参训学员结业率是否达到90%。	农函大参训学员结业率达到90%，得1分，否则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产出时效（3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2	在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过程中，核实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抽查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	抽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得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1.71	本次抽查项目共有9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35分)	产出时效（3分）	科协系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1	《云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四大类29项指标任务完成量是否达到70%以上，以及截至2017年底是否完成了省级层面的改革。用以反映和考核科协系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实施方案》中四大类29项指标任务完成量是否达到70%以上； ②根据制定的《云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省科协内部任务分解表》，截至2017年底是否完成了省级层面的改革。	①《云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四大类29项指标任务完成量达到7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根据制定的《云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省科协内部任务分解表》，截至2017年底完成了省级层面的改革，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效果(30分)	社会效益（13分）	扶贫地区科普工作的开展	2	是否组织科普专家到扶贫点授课，举办科普培训班，提升当地特色产业质量和人们生活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普助力精准扶贫 百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的开展情况。	是否组织科普专家到扶贫点授课，举办科普培训班。	科普专家到扶贫点授课，举办科普培训班的次数不少于1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产业协同创新工作的推动情况	4	是否新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及科技专家服务站，用以反映和考核产业协同创新的推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新成立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②是否新建科技专家服务站18家。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标准分值 其中，院士专家工作站标准分值2分，科技专家服务站标准分值2分。	4.00	
		高级科技人才选拔情况	3	是否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是否完成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推荐工作以及第八届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两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 ②是否完成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推荐工作； ③是否完成第八届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	①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完成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推荐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完成第八届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科普宣传活动推广范围	4	通过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活动，是否达到覆盖全省80%以上乡镇（街道），受众超过30万人。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普宣传活动的覆盖情况。	全年开展各级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是否覆盖全省80%以上乡镇（街道），受众超过30万人。	①全年开展各级各类科普宣传活动覆盖全省80%以上乡镇（街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受众超过30万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30分)	可持续影响（11分）	双语科普工作的推进情况	3	是否按计划完成了在少数民族县推进我省双语科普助力直过民族聚居区国家通用语言普及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双语科普工作的推进情况。	全省是否完成了在9个少数民族县推进我省双语科普助力直过民族聚居区国家通用语言普及工作。双语科普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双语科普工作的推进情况得分=完成率*3	2.67	2017年计划完成9个，实际完成8个，完成率为88.89%。大理州漾濞县太平乡的双语科普工作由于当年账户被冻结，未在当年实施完成。
		科技社团献智献策能力的提升情况	3	为提升科技社团献智献策能力，支持学会开展学术交流和调查研究，是否邀请省内外院士、专家,举办高端前沿学术论坛，并形成学术交流成果，是否开展专题调研。用以反映和考核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邀请省内外院士、专家,举办3场高端前沿学术论坛，并形成3个学术交流成果； ②是否开展6个专题调研。	①邀请省内外院士、专家,举办3场高端前沿学术论坛，并形成3个学术交流成果，得1.5分。每减少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开展6个专题调研，得1.5分，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①共开展了3场高端前沿学术论坛，形成0个学术交流成果报告； ②共开展了5个专题调研。
		科技创新智库的建设	3	是否集成和整合学会等专家资源，构建具有科协特色的智库工作体系，促进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科技创新智库发展格局，包括科技专家人才库建设和专家智库建设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技创新智库的建设情况。	是否构建了具有科协特色的智库工作体系，包括科技专家人才库建设和专家智库建设等	构建了具有科协特色的智库工作体系，包括科技专家人才库建设和专家智库建设等，构建一类智库得1分，最高分3分。	2.00	构建了科技专家人才库建设和专家智库
		我省公民基本科学素质的提高	2	通过科普相关工作的开展，我省公民基本科学素质是否呈上升趋势。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普工作开展的成效。	通过科普相关工作的开展，我省公民基本科学素质是否呈上升趋势。	通过科普相关工作的开展，我省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呈上升趋势。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单份问卷调查得分≥80分为满意问卷； 分类问卷调查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 最终满意度=A类满意度×50%+B类满意度×10%+C类满意度×40%	①满意度≥90%，6分； ②90%＞满意度≥80%，得4分； ③80%＞满意度≥60%，得2分； ④满意度＜60%，得0分。	4.00	综合满意度为82%。
合计			100				86.36	